

## 【報名通告】本署觀護人室暑期大專實習生開始報名！

- (一) 實習內容：1.個案調查分析 2.團體輔導 3.法治教育宣導 4.社會資源瞭解與運用 5.其他（詳細資料如附件實施觀護工作方案）
- (二) 實習期間：108年7月8日~8月16日，為期六週
- (三) 報名資格：
- (1)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有關教育、社會、社會工作、社會福利、心理、輔導、法律、公民訓育、犯罪防治、兒童福利等相關科系所之研究生及二、三、四年級學生。
  - (2) 需修習有關保安處分執行法、觀護制度、刑事政策、刑法、刑事訴訟法、法學緒論、教育學、社會學、心理學、個案工作、心理測驗、諮商技術、犯罪學、輔導學、社會團體工作、倫理學、精神醫學等學科二科以上者。
  - (3) 品學兼優、身心健康、具有服務熱忱，且對觀護工作具有興趣者。
- (四) 報名時間：3/1 起至 3/31 日止（以收件日期為截止日，請同學注意時效）
- (五) 應備資料：
- 1.推薦表（依規定格式）
  - 2.成績單
  - 3.簡歷（自行發揮）
- (六) 預計錄取人數：三名
- (七) 面談時間：4/19（星期五）於本署4樓觀護人電化輔導室上午9時30分準時開始，以電話通知面試，請務必註明聯絡得上本人之電話(手機號碼)
- (八) 報名請將相關資料備妥後郵寄：
- 330 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98 號 4 樓  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 樂股 觀護人
- 承辦人：樂股 袁式允觀護人，電話：03-216-0123 分機 4064
- (九) 錄取結果預計於 5/1 前公布於本署電子布告欄的最新消息。